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蕾蕾、郭鹏程、叶飞

2023年7月10日